# 女生谈恋爱现实点好不好?

我受够了一件 29.9 的内衣穿四年,上班只能背 66 块钱的帆布包而被同事嘲笑,一杯奶茶也舍不得喝。

于是我跟一个富二代「好上了」,但我有男朋友。

当时我刚洗完澡,走出那个比我和男友租的房子还大的浴室, 我的手机响了。是我男朋友张明朗。

鬼使神差,我接了。

电话里他挺高兴的, 「你今天能准时下班回家吃饭嘛?」

我正在盘算怎么回他,他又神神秘秘地补充一句: 「我......有点事想告诉你。」

不等我说话,刘远航就从我身后拿过手机,替我挂了电话。他是这别墅的主人。

他从我身后袭来时, 我感觉到了他的兴奋。

「小美,你让我等了太久。|

然后——我们做了预料之中的那件事。

对此我有些愧疚,也很迷茫。

但你问我后悔吗?我可以很肯定地回答——并不。

刘远航是一个富二代,我从认识他的第一天起,就期待着今天了。 了。

你们可能会觉得我是坏女人,但我已经过了相信「有情饮水饱」的年纪了。

我想要钱,很多很多钱,这是张明朗给不了的,但刘远航可以给我。

用我的朋友林娇娇的话说:嫁给一个富人,就算离婚也能分他一半财产。

所以, 我担心什么呢?

我跟刘远航是在便利店认识的。

我用业余时间在这儿打零工。他当时进来买水,没带钱,也忘记拿手机了。

他看上去有三十五六岁。我认出他身上那件西服价值不菲;他 停在路口的那辆大奔也是高端系列。

说不清在期待什么,我帮他付了水钱。

我跟他说,以后他要是路过,再还我就行。

他喝了一口水,笑了: 「那就一言为定。我叫刘远航,你呢?」

「我叫李小美。」我尽量平静地回答。

「谢了!」他没有加我的微信就走了,也许不会再出现了。

没想到几天以后,他又来了。还是开着那辆大奔。他进门之前,我就看到了他的车——上一次我记住了车号。

他进来后, 二话没说就将一个 LV 包包递给我。

「你别多想啊。这是我送客户的礼物,客户说她有一个一样的,奢侈品又不好退货,我就想着送你得了。」

看着这个包,我情绪特别复杂。

曾经让我和张明朗大吵一架的包,对另一个男人来说,只是随手就能送给陌生人的东西。

「女孩应该用好一点的东西。这包对我来说,就像你给我的那瓶水一样。收下吧! |

可能怕我觉得有负担, 刘远航眼睛里都是真诚。

也正是这句话,让我看清了横亘在人与人之间巨大的财富鸿沟。我隐约感觉到了刘远航想要什么,但我有点犹豫。

后来刘远航又约过我两次。我拒绝了一次后,第二次才赴约。 我不想让他觉得我太好上手。

那次刘远航带我去了一家日本餐厅,吃完饭之后我根据菜单上的价格算了一下,人均 2000 块。

那天是我吃过所有饭里最愉悦的一餐。不是饭菜有多好吃,而 是服务员对我的态度,让我感觉自己仿佛是世上最值得被善待 的人。

刘远航也让我如沐春风。他细心地为我拉开餐椅,温柔地跟我介绍每道菜的特色。

「这家店的鱼生,全部是从日本空运过来的,最大程度上保留 了食材的新鲜度,口感还不错。」

「海胆配三文鱼籽,一定要配这个甜虾刺身一起吃,鲜甜,还不腥,你尝尝。」

我望着刘远航并不出众的五官,此时只觉得他帅爆了。我心想,怎么会有男人这么懂生活。

刘远航还告诉我: 「我们家是做灯具生意的,在青岛有家分公司,每个月我都会过来几天看看情况。下次我再来,还约你呀!」

我当时想,如果刘远航再约我,我就和张明朗分手。

可是这之后,刘远航突然就不怎么找我了。我有点心慌,觉得自己可能被玩了。

但我又想不通,他玩弄了我什么呢?他连我的手都没拉。

这么想着,很多天之后的一个下午,我在朋友圈刷到了刘远航的一条朋友圈:

「被鸽了!有没有在新都心附近的朋友,出来陪我吃个饭!」

我心动了,我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留言。我怕留言后,他又说已经约到人了。但我更怕不留言,就没有跟他见面的机会了。

于是我留言给他说:「有空!举手!」

他几乎秒回:「你在哪,我去接你。」

就这样,我俩又联系上了。

但仅仅是联系上而已。

刘远航对我,还是朋友之间的感觉。

在跟不跟张明朗分手的事情上,我有些拿不定主意。

但好在我有个特别会「对付」男人的军师——林娇娇。

她已经用这种方式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我相信她的经验。

我问林娇娇: 「你说我到底怎么选啊,是跟张明朗分手,还是

选刘远航啊! ]

林娇娇不愧是情场老手,「当然要选刘远航,傻子才会放过他!不过,美子,你也不能跟张明朗分手!」

我不明白娇娇的意思, 傻傻地望着她。

娇娇笃定地笑了:「对刘远航这样的富二代来说,追女人最重要的是刺激。而你正好有一个深情前男友,没有比这更刺激的事情了。」

娇娇果然很了解男人。得知我有一个交往七年的男友之后,刘 远航果然对我越来越放不下了。

他只要一有空就找我,我们同进同出,俨然是一对情侣了。

为了不被张明朗发现,我绞尽脑汁找了很多借口外出。事实证明,只要女人铁了心想骗你,你就什么都发现不了。

但我还是很犹豫,是否要跟刘远航走出「关键性的一步」。我 仍然怕刘远航只是骗我。

我和娇娇说了我的顾虑。

娇娇让我放心: 「以过来人的身份跟你讲啊,跟刘远航在一起的未来的确是不可预测,他可能骗你,可能上过床之后就再也不理你了,但他肯定会支付上床的费用。而且——如果幸运的话,你还是有希望和他在一起。听我的! 跟张明朗这种穷鬼搞对象,能得到什么? 跟他一起背房贷吗? 」

我觉得她说得对。

所以前几天, 刘远航约我到他的别墅过周末, 我同意了。

听着海浪的声音和刘远航轻轻的鼾声,我闭上眼睛。

不知道明天早晨醒来,我的未来会不会改变。

## 二、张明朗篇

我有一个秘密。

我女朋友小美跟别人上床了。我知道这件事,但她不清楚我知道。

那天,是我去办理房产证的日子。去之前我没告诉小美。我想给她一个惊喜。

我买的那套房,位于小美曾经最向往的小区——菩提小区,在 那儿的房间里能看到海。

我大学快毕业的时候,找工作不是很顺利。当时心情很郁闷,小美陪我从面试的公司回学校,正好路过这里。这是青岛市内最便宜的海景小区之一。

当时是傍晚。小区外路灯昏暗, 小区里灯火通明。

我心情糟透了,感到自己的人生犹如头顶那盏路灯,注定只能成为这个城市暗淡的陪衬。

但是小美却兴致勃勃。她指着小区里的万家灯火对我说:

「明朗,这份工作不行,我们可以找下一份!我相信,咱们以 后肯定能在这个小区里拥有一盏灯。」

我永远忘不了她那天的样子。

在路灯昏黄的光晕里,她整个人犹如披上了一层金纱。那个瞬间,她仿佛具备了神的光辉。她是那么雀跃,那么飞扬。在她的感染下,我的失落一扫而光。

我爱的女人坚信我可以在这个城市里给她一个家。

我决不能让她失望。从那一刻起,我只为了小美的愿望而活。我充满干劲、马不停蹄,终于在毕业五年后的今天实现了它。

从房屋管理中心出来,卖家大哥将房屋钥匙交给了我。

他拍拍我的肩膀,「小哥挺厉害昂。这么年轻能靠自己在青岛买房,不容易!这是你的婚房?祝福你!」

我听出了大哥话里的鼓励和佩服。

说实话, 我也挺佩服自己的。

我幻想着把钥匙交给小美时她的反应,她一定很开心——自从她大学毕业之后进入那家国企,她就很少开心了。

她总是向我抱怨她的同事有多么势利。

「好像租房的人就不配活着一样!」小美皱着眉头的样子让我 心痛。 现在好了,她在能看到海的小区有了一套房,以后谁还敢小瞧她!

我还买了戒指——找同学代购的卡地亚情侣对戒。

虽然在我看来,花两万多买这么普通的对戒,实在不太值——况且还不是黄金的,不知道能不能保值——但小美喜欢这个牌子。她说,她结婚一定要买这个牌子的戒指。

我知道小美不是虚荣,她只是不想在同事面前丢面子。

花两万多让小美高兴, 我想, 还是非常值得的。

我想尽我所能, 让她风风光光地嫁给我。

当我满脑子都在计划如何向小美求婚的时候,一条匿名短信彻底击溃了我的生活。

那是一张小美只穿内衣、躺在一张陌生床上的照片。

在看见照片的一刹那,我脑子里一片空白。

说实话,当时我的第一反应并不是想「那男人是谁」。

让我心碎的,只有这一件事——小美背叛了我。

五年前因为小美重新活过来的男人,再一次死了。小美是我奋斗的动力,如果她离开我,我奋斗的目标也就消失了。

我想,我一定是做错了什么,才让小美这样做。

我是小美在大学的学长,大她两届。

像我这样来自十八线小县城的穷小子,原本是不指望能在大学 里谈恋爱的。现在的姑娘眼光都很高,谁能看上像我这样家庭 条件不好的男人呢?

但小美却是那么不一样。

我们是在迎新的时候认识的。她那么好看,我对她一见钟情。不过那个时候我也不敢想自己能与她发生什么。

但我还是愿意跟她待在一起。

我以「大哥哥」的身份,带她熟悉青岛这座城市。我带她去海边喝扎啤,带她进入学生会……虽然我嘴上说她是一个「彪呼呼的小嫚儿」,但在我心里,她却是个不容亵渎的小仙女。

我不指望跟她在一起。

我就希望, 我的存在能让她活得轻松一点。

直到有一次,我跟小美,还有几个学生会的朋友一起聚餐。结束后,有人提议一起去喝星巴克。

小美随口赞叹说,星巴克的咖啡太好喝了,这是她第一次喝。

当时同行的人中有个富二代。他当场笑话小美, 「以后不要这么说, 丢人现眼! 星巴克这种流水线大路货, 只有农村人才爱喝。|

小美的脸「唰」地红了。

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替她打圆场。因为大家都要巴结那个富二代。

我不知道哪来的勇气,把话接了过来:

「山东只有青岛和济南有星巴克,小美没喝过有什么丢人的? 再说,你要觉得不好喝,为什么还要跟着一起来? |

我为小美出了头,也彻底得罪了那个富二代,从此在学生会里遭到排挤,最终不得不退出。

但我一点都不后悔。

因为,那件事让我跟小美走到了一起。小美说,我是她的英雄。 雄。

小美家庭条件不好。她妈妈有慢性病,弟弟还在读书。为了让 她过得宽裕一点,大学期间我一直打工兼职。

后来毕了业,为了小美那句「我们未来肯定能在这小区拥有一 盏灯」,我入职本地最有名的房企做销售。

其实我不喜欢当销售。但我不是本地人, 没关系没背景。房产 销售是我能想到的最有可能赚大钱的职业。

大学毕业五年,连存带借,我终于攒够了买一居室的首付款。

对我来说这不是小数目。我辛苦存了 30 万,又找朋友借了小 20 万。

小美跟着我的七年里,我自问没有亏待她。

所以, 当我看到那张照片的时候, 我才会觉得自己像死掉了一样。

几乎是失魂落魄地回到出租屋,我满脑子只有一个疯狂的念头——杀了小美,然后自杀。

闯进家门, 我瞥见了小美挂在卫生间里的内衣。

那是件已经破了洞、起了很多球的内衣。小美至少穿了四年了。是有一年双十一我们一起买的,我记得非常清楚,价格 29 块 9。

我又想起我给她买的那个假 LV。还有那场风波。

当初,小美因为那个假包在行业年会上丢的面子,不光是她自己的,还有我的。

那一次,我生我自己的气。但当时我却对她说,是她虚荣,是她要攀比,是她认不清自己的条件和现实。我不想承认自己的无能。

想到这些往事,我突然就不恨她了。我只恨我自己,恨我们的命运。

我还是想争取小美。

我准备按计划向她求婚,于是精心准备了六个菜,其中有她最 爱吃的红烧肉——我准备把戒指和钥匙一起送给她。

如果她还愿意跟我一起过,我会当做什么都没发生过,按照计划与她结婚生子,携手一生。

那天我等到九点多。饭菜凉了又热, 当那盘晶亮诱人的红烧肉染上了铁锅锈色, 小美还是没有回来。

她彻夜未归,这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。这也意味着,她可能再 也不会给我机会了。

我几乎一夜未睡。

半夜里,我思来想去,给小美发了一条微信,告诉她:我在菩提小区买了房,跟她曾经梦想中的一样,可以看到海。

如果她还看重我们的感情,应该就会回我的微信,收下房子。

然而,我并没有收到小美的回复。

我在天亮之后, 收到了来自那个匿名号码的另一条信息。

这条信息让我彻底死了心。

我在出租屋里坐到天黑。小美始终没有回来。

我给中介打了电话,准备卖掉房子离开青岛。我一个穷小子, 真的已经尽力了。

#### 三、小美篇

躺在刘远航的床上,我还是无法避免地想起了张明朗,想起我们的曾经。

张明朗跟我一样,也来自省内的小县城。他是我学长。

我们是在学校迎接新生的时候认识的。

那时候,他笑着说,「这个小嫚儿一看就彪呼呼的。」

青岛话里把小姑娘或者年轻女孩称为「小嫚儿」,把傻乎乎说成是「彪呼呼」。不过很多时候,「彪呼呼」也意味着「纯 真」。

比我早来青岛两年的张明朗,已经可以熟练使用青岛话了。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「学妹,在学校吃饭啊洗澡啊,都得用校园一卡通。路有点绕,我带你去办!呢个什么,你行李沉吧,我帮你拿!」

他抢过我的行李,执意带我穿过了大半个校园办事,又把我送 到宿舍楼下。

多年后,他还是要坚持说,一看到我就觉得我有点傻,怕我让办理各种信用卡、电话卡的人骗了,所以一直把我送到宿舍。

其实我不傻,我早知道他不是觉得我傻,他只是对我一见钟情了。

我第一次看大海,是张明朗带我去的。他带我去石老人海水浴场,给我讲石老人的传说,我们分别在沙滩上写了对方的名字,还用手机拍了我们的第一张合影。

我第一次喝现磨咖啡,也是张明朗带我去的。在海边木屋的著名咖啡厅,我们看着大海喝了两杯拿铁。那家店还有一只可爱的狗子,在我们俩旁边吃狗粮。

我第一次喝醉,还是跟张明朗一起。他带我见他的哥们儿。在台东的大排档,我第一次见识到用塑料袋装啤酒的「青岛生活」。干掉一菠萝杯的散啤后,我的脑袋「砰」一声扎到了桌上。最后,是张明朗背着我回的宿舍。

我第一次那啥,也是跟他.....

一句话, 张明朗是我对青岛这座城市的最初记忆。

我心里挺乱的,从床上起身,来到窗前。

刘远航这别墅,是实打实的海景房,能看到沿海最美的风景。 眼望大海,听着海潮翻涌,我又想起跟张明朗的约定。

大学那几年,我们像所有来自内陆的孩子一样,对大海有着莫名的喜欢,没事就跑到海边去玩。

久而久之,我就经常想,如果我们以后也能有间看得见大海的公寓就好了。

张明朗知道我的羡慕。

「小美,以后我一定会给我们买一套能看到大海的房子,让你 坐在家里就能看到大海」。

我们甚至查了一下青岛最便宜的海景小区,并将它当成了我们的目标——虽然那里的所谓「海景」,是本地人看不上的后海。

我曾经以为,实现这个心愿是可能的。

尽管我们的家庭条件都一言难尽,但他大学毕业后,一直非常 努力地工作着。

我曾经还以为,我肯定会嫁给张明朗——不管他能不能买得起 海景房。

真的是一个彪呼呼的小嫚儿。

和我同一个宿舍的林娇娇,从我跟张明朗在一起的第一天就直言不讳说我傻。

「美子,咱们这种家庭的女孩,不说一定要傍个大款,最起码也应该找个本地有家底的男朋友。不然,将来很麻烦。」

当时我还鄙视林娇娇那黑黑的皮肤、小小的单眼皮,顺便鄙视着她通过结交「男朋友」获得学费和包包的做法。

我觉得我是金贵的,林娇娇是——贱的。

但, 当我大学毕业, 以合同工的身份进入一家国企, 我发现我错了。

我进单位第一天,背着 66 块钱网购来的帆布包,包上印着一只小猫。

我的领导用不可思议的眼神打量了我的包,语重心长地跟我说:「小美,你跟当学生的时候不一样,有个拿得出手的包是最起码的。」

我当时困窘得手脚都不知道怎么搁,后来找代购买了个 COACH 经典款包包, 1600 块, 占我工资的四分之一。

领导见我上道,又不遗余力地教育我:「奢侈品是女性的武器。只有装备好了,你才能在同性中受到尊重。」

但很快我就发现,这根本不够。

房和车,才是成年人的交友基础。没房的人,不可能和有房的人打成一片。每当我的同事提起自己的房子、男朋友的房子、 父母的房子,我都插不上话。

这让我很难受。

我到年终没有奖金,也没有双薪。因为我是合同工,没有编制。

月薪 6000 块,可是能花的只有 3000。另外一半钱,我得寄给家里: 1000 块用来供我弟上大学, 2000 块用来偿还之前妈妈生病欠下的债务。

从我上班开始,已经这样过了三年。

我努力掩藏着窘迫,甚至为了多挣一点钱,去便利店做小时工。

一杯奶茶 20 多块,一顿外卖人均 50 到 100 块。同事们点十次外卖,我会参加三次,剩下七次都会以减肥为由拒绝。

我还要买换季新衣,买护肤品,这些都不能买便宜货。凡是能被同事看到的地方,我都得精致,不然就会被人瞧不起。

我也知道,在背地里,我还是会被人瞧不起。因为在我们单位上班,LV、GUCCI的包、四叶草项链……都是年轻女士的标配……

我上班后的头一个生日, 张明朗送了我一个周大福的金手镯。

我很开心地戴着去上班,却被两个同事调侃了。

「现在只有老年人才戴纯金首饰,你对象可真够土的。」

「这也太实惠了,哈哈哈!」

她们明着是说张明朗,其实就是当面奚落我。

回家之后, 我哭了。

张明朗居然笑嘻嘻地安慰我说,「金子是保值的,他们都不懂。|

他这个人就是这样,嘴里永远都是「保值、保值」。房子保值,车贬值,金子保值,包贬值,张口闭口都是过日子,过日

子。

但对我来说,他说的这种「日子」就像一个牢笼。

我们单位有个大姐,总劝我跟张明朗分手,还说给我介绍本地 男孩。

「美,大姐是过来人。你这么漂亮,怎么不能找个条件好的啊!我老公有个外甥,家里三套房,市南一套,市北两套,人家自己也有本事......

市南和市北,是青岛房价最贵的两个区。

我不是没想过见见大姐嘴里说的人。可是张明朗对我太好了, 我觉得我应该再等等他。

我想好了。

如果在我 27 岁之前他还不能在青岛买房,那我就和他分手,嫁个本地人。

很快, 我在同学聚会上重遇了林娇娇。

林娇娇从大二开始就不住宿舍了。毕业后,我们也有几年没见了。 了。

现在的林娇娇完全脱胎换骨。

眼皮变双了不说,皮肤也变白了。而且不是化妆后的脸白,是脖子、胳膊、小腿……凡是露出来的地方,都雪白雪白。

林娇娇和其他人都不熟,但这一天,几乎所有人都主动来加了她的微信。

得知我还和张明朗在一起,林娇娇的下巴都要惊掉了,「美子,你可真天真!」

聚会后, 林娇娇执意送我。

坐在她的宝马车里,看着她的香奈儿包,我明白,我和林娇娇 彻底是两个阶层的人了。

她要交停车费,跟我说:「帮我从方胖子里拿一下手机。」

我愣了一下,才明白她说的「方胖子」指的是她的香奈儿包。

将手机递给她后,她只顾着扫码支付。而我,我第一次摸到了 香奈儿包。

怎么形容呢,那手感.....感觉比我的皮肤还要好。

林娇娇交完费,就把手机塞回了包包。我不好再拿着它,沉默着将「方胖子」放下了。

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: 我也想要。

回家之后,我跟在厨房里忙活的张明朗撒娇,「我今天遇到林娇娇了。托她的福,我第一次摸到了香奈儿的包,手感太好了,你也给我买一个呗!」

张明朗从厨房里端出一碗红烧肉。

「你跟林娇娇那种人比什么啊!她不知道跟了多少男人,就不是正经过日子的女人,跟她比,太掉价!乖,快洗手,我给你做了你最爱吃的红烧肉。」

红烧肉! 又是红烧肉!

我瞥了那碗油腻腻的红烧肉,突然失去了跟张明朗说话的欲望。

我们可能真的不适合在一起。

那晚, 我早早就睡了。

张明朗明知道我生气,但还是没有像我期待的那样,松口说送 我一个包。

而真正让我下定决心跟张明朗分手的,是关于「包」的另外一件事。

同学聚会后不久,公司派我去参加一个行业年会。

领导特意将我叫到办公室:「小美,你去了,代表的就是单位的形象,穿着打扮一定要上心!」

领导都这么说了,我计划买个好点的包带着去。当然,这回我也不指望张明朗了。为了防止他逼逼,我计划用自己的钱买。

从大学毕业开始,我零零星星攒了有一万多块,这钱一直放在 张明朗手里,因为我们要共同攒钱买房。 但我现在不想这样了。

我让他把那笔钱还给我。

没想到他居然不同意。

「只是去一次年会,又没人认识你,何必花一万多买个包?」

我也不高兴了, 「别人的男朋友都送包送项链, 我也不指望自己有那个好命了。我花我自己的钱, 你还不同意上了, 凭什么?」

「咱俩不是还要存钱买房吗?」

我更生气了, 「嫁汉嫁汉, 穿衣吃饭! 买房应该是你自己的事, 你没本事, 还有脸拉我跟你一起存钱?」

张明朗被我说到痛处,气得面红耳赤,摔门而去。

他还有脸摔门?我懒得理他,只是给他发了一条微信:「如果你不让我买包,咱俩就分手。」

因为包,我跟张明朗冷战了七天。七天之后,张明朗怕我真的分手,送了我一个高仿 LV。

「小美,这个包也很不错呀!要我说,那些大牌子,就是挣你们这些年轻小嫚儿的钱!一万块钱,都能多买半个平方啦!」

到了年会现场,果不其然,所有企业代表都是名牌傍身。

我拿着那个假包,心里有点忐忑。

好巧不巧,这时候,我遇到了那个说「买金首饰的张明朗有点土」的同事。

她看见我的包之后就凑了过来,「哎呀,太阳从西边出来啦!小美也背 LV 了! 」然后瞪着眼辨认着款式,「马鞍包呀!我看看,啧啧,谁给你买的呀?在哪买的呀?」

「我男朋友送我的。」我只能这么说。

同事一脸「果然如此」的表情,仔细看了看包的五金件之后,叹了口气:「这个张明朗,真能糊弄人!小美,你被骗了,这包是假的!」

「这包是假的」这五个字, 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。

尽管大家只是脸色微变,没有再交头接耳......但我还是跑出了会场。

在我跨出大门的瞬间,一个声音飘到我耳朵里: 「背假包的人是怎么想的啊?」

我在全行业的人面前失了面子。

回家后, 我跟张明朗大吵一架。

但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, 还骂我虚荣。

他的话字字扎在我心上,现在想起来,我还感觉脊背发冷。

「李小美! 别跟我说你同事住什么房子、开什么车、背什么包, 你同事是你同事, 你是你! 你要认清你自己的条件! 别觉得跟着我你委屈了, 跟着别人你试试? 除了我, 还有谁能对你这么好? 为了给你买房子, 我中午只吃煎饼果子, 买衣服从来不超过二百块钱! 就这样, 你还要花一万多买个包, 你别这么虚荣, 懂点事行吗?! 」

张明朗将我说得一无是处,也说出了他的心声。

虽然,他最终还是向我道歉了,并答应我,发了年终奖就给我 买个真 LV......但我们之间还是有了芥蒂。

就在我准备跟单位大姐说,我同意见她老公的外甥之前,刘远 航出现了。

#### 四、刘远航篇

我有一个秘密。

我上了一个叫小美的女孩,她以为我是个富二代。

但事实上, 我只是富翁的司机。

我是本地人,正经本科毕业。亲朋好友都不理解,我为什么要去给人开车呢?

呵,真可笑! 当那个跟我恋爱十年的初恋绿了我、跟一个富老头跑了之后,前途在我眼里,就只是一个笑话!

我还记得,我这个身高一米八的大男人当时痛哭流涕,就差没给初恋跪下了: 「我到底哪里比不上那个老头?你告诉我!我 改行不行!我发誓我一定让你过上好日子!求求你别离开,好不好?」

我的初恋就站在富老头价值干万的豪车旁, 斜着眼看我:

「你努力?就算你再努力,在青岛一个月赚2万也就到头了,你能工作几年?40年?不吃不喝一千万,不过是人家一辆车钱。你拿什么跟他比?」

从此之后,我活着的唯一动力就是报复——报复所有虚荣的女 人。

没有一份工作,比「给富人开车」更便于实施这个计划。

我老板常年不在青岛, 我是他在这儿的代理人。

他在的时候,我是他的司机。他不在的时候,我是他的豪宅和豪车的「主人」。

有了这些,我几乎不费吹灰之力,就能吸引虚荣的女孩上钩。 她们是那么肤浅,又那么前赴后继。

当我第一次看到小美,就把她当作了下一个目标,因为她当时背着个假包。

是的,小美以为她跟我是在便利店认识的。但其实早在前几天,我就在那个行业年会上见过她了。

她当时哭得梨花带雨。凭良心讲,小美是个美人。美人哭泣,男人应该感到心疼——但我只觉得,她跟她的那个假包一样,丑陋又虚假,哈哈!

后来,我跟踪她,发现她竟然在便利店打工。有一瞬间我是心软了的。或许这次真的看错了人?

我决定还是试探一番,给小美一个机会。如果她不上钩,我就放过她。

几天后,我故意把老板的 S 级大奔停在便利店门口的显眼位置,然后进店买了一瓶水,假装没有带钱。

我失望了。小美看我的眼神里,充满了估量和计算——她在估量我身上这套西服和门口大奔的价格,计算帮我付一瓶水钱,自己能获得多少利益。

我从太多女孩眼里见过这种估量和计算了。当她们有了这种眼神,就已经不是人,而是贪婪的野兽。

几天之后, 我重新出现在便利店, 送了小美一个包。

我跟她说,这是答谢她的「瓶水之恩」。

她收下了那个包,把我当成了她的猎物。

我的狩猎时刻到来了。

我约了小美两次,她第一次拒绝了我。她肯定是想通过这种方式隐晦地告诉我,自己没那么贱。

真是可笑!

不过我一点都不着急。网总是慢慢收才有意思。

第一次约会之后, 我彻底冷落了小美。

我想象她抓耳挠腮、急不可耐的样子,这让我心情好极了。

半个月后,我发了一条只对小美可见的朋友圈,透露我在新都心吃饭,被同伴放了鸽子,寂寞空虚冷。

小美果然上钩。她迫不及待地赶来跟我一起吃饭。

剩下的,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。

周末,我约小美在老板的别墅里吃烧烤。不出我所料,小美轻而易举地被我带上了床。

过程中,我其实毫无快感。这种轻贱的女人!只有在践踏她们的时候,我才能获得快感。

事后, 我给小美拍了照。

然后跟她解释: 「我想留下你最美的样子!」

小美丝毫没有怀疑我说的话。她美美地睡着了,一定在做着嫁 入豪门的美梦吧!

我用小美的手指解锁了她的手机,找到一个手机号——署名是「亲爱的」。

这个可怜虫!

我忍不住笑出了声。我把小美的床照发给了「亲爱的」。

他一定会跟小美分手吧。等他跟小美分了手,我就彻底甩掉这个贱女人,然后等着看她痛哭流涕的样子。

出乎我意料的是,那男人竟然给小美发了一条信息,告诉她,他给她买了一套房?

真是个傻 X! 我从小美手机上删掉了这条信息。

这个可怜的男人, 让我想起曾经的自己。

所以我越来越觉得, 现在做的这件事很有意义!

第二天,小美早早起床,去厨房给我做了早餐。

呵呵,真是个贤惠的女人。我拍下了小美认真做饭的照片,发给了那个傻帽。

我要让他亲眼看到,他精心伺候的姑娘不但上了别人的床,还给别人当保姆!

这些虚荣的贱货啊,不值得。

## 五、结局·小美篇

没想到, 刘远航竟然是个骗子。

跟他「在一起」的第二天一早,他对我就不冷不热的。

任我给他做早餐、跟他撒娇,他都只是冷冷的。

我慌了。

想了半天, 我忍不住问他, 怎么看待我们之间的关系。

他沉默了一下,突然问我:「你想嫁给我吗?」

我愣了。

但我还是不能让他觉得我在「上赶着」, 于是笑着说:

「你这是求婚吗?我需要考虑考虑。」

他狂笑起来。我吓坏了。

他的眼神令我不寒而栗, 「你这个贱货!」

我感觉他好像疯了。我很害怕, 转身想走, 但他把门关上了。

他面目狰狞地逼近我:「哈哈,你是不是以为跟我睡觉能嫁给我? 凭你的这点姿色,嫁给一个富二代,实现阶级跃升,走向人生巅峰?可惜啊可惜,我不是富二代,我就是个司机,你只是一个被司机睡了的臭婊子!你现在是不是很恶心?恶心就对了,我也觉得恶心,要不是为了收拾你,我都不稀得跟你这样的贱货睡! |

我说我要报警, 我要告他。

「尽管去告。你这种一个名牌包就能搞上床的虚荣女人,活 该。你赶紧去告我,让警察也看看你是多么不要脸!」

然后他打开了房门。

我赶紧逃了出来。

坐在海边,我放声大哭。

我错了。

我后悔跟他来这个别墅。如果时间可以倒流就好了。

我想起张明朗。他对我那么好,我却背叛了他。

幸亏他还什么都不知道。

我决定回家好好跟他过日子。

可是回到家, 我发现我的行李被扔在门口。

行李箱上还放着那个假 LV。

中介小哥告诉我,张明朗今天一早突然把房子退了,还委托他 卖掉一套位于菩提小区的一居室。

我崩溃了。

等着我的,居然是「一无所有」。

# □万泉寺超人

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,版权归原文所有